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,326,458.00 元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

的反馈意见要求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。2022年1月6日，利洋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。

2022年1月24日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56号）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3月1日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048号），截至2022年2月18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,326,458.00元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利洋股份：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4月0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1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情况针对本次定向发行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、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，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| 35,326,458.00 |
| 加：利息收入 | 232,908.87 |
|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| 35,559,312.53 |
| 购买原材料 | 34,052,469.73 |
| 购买生产设备 | 772,275.45 |
| 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| 734,567.35 |
|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| 54.34 |

注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